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08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7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、2022 年 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临 2022-007 号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。3 月 10 日，本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，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本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7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、2022 年 3 月 9 日、2022 年 3 月 1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4.41%，累计偏离水泥行业指数 30.74%，累计换手率达 80.38%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 2022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3.26%。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。

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建材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规定，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（C30）。

三、公司与辉瑞公司没有业务关系。

近期较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和 E 互动平台向公司咨询与辉瑞公司的业务关系。经核实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辉瑞公司没有业务关系，没有与辉瑞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协议，未向辉瑞公司供应任何产品。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提高风险意识，切忌盲目跟风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